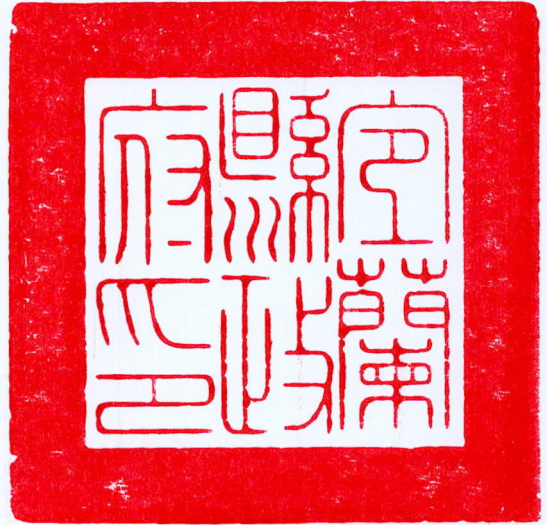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婦字第1100152821B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宜蘭縣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3條第1款。
- 三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社會處
 - (二)地址：宜蘭市同慶街95號
 - (三)電話：(03) 9328822分機456
 - (四)傳真：(03) 9359075
 - (五)電子信箱：july@mail.e-land.gov.tw

縣長 林 晏 妙